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發展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附表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按「臺北市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前經本府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六二六五四〇〇號令訂定發布在案，惟為貫徹社會福利政策、照顧弱勢族群並配合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業務需求，經重新檢討本標準附表關於門票之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後，認有修正部分內容之必要，爰提出本標準附表修正案。

二、本標準附表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學生票」之票種，票價定為新臺幣(以下同)二〇〇元，適用對象為國民中學以上在校學生(須出示學生證)。

(二)「優待票」之部分：

1. 票價由原定之二〇〇元修正為一五〇元。

2. 增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須出示身分證明)」為適用對象。

3. 原適用對象之「在校學生」修正為「國民小學在校學生」，並將「國民中學以上學生」改列為新增「學生票」票種之適用對象。

4. 「低收入戶(持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及「身分符合其他優待規定者」，分

別修正文字為「持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及「其他符合臺北市政府規定之優待身分者」。

- (三)現行「敬老票」之票種，因其適用對象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已修正為「優待票」之適用對象，故本票種予以刪除。
- (四)現行「三日票」及「全期間票」之適用對象為「電子票卡持有者」，然因悠遊卡並未針對「三日票」及「全期間票」之票種設定扣款功能，為免悠遊卡持有者誤認其為此等票種之適用對象，爰將「電子票卡持有者」修正為「花博電子票卡持有者」，以杜爭議。
- (五)為求文字及體例周延，關於免費入場之若干適用對象亦酌作文字修正：
1. 第一點之「6歲以下或身高未滿115公分兒童，由已購票家長陪同者」修正為「由已購票成年人陪同之學齡前兒童」。
  2. 第五點之「持有本府核發之志願服務榮譽卡者」修正為「持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3. 第六點之「持有『2009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票根者」修正為「持有『二〇〇九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開閉幕式票根者」。
  4. 第七點之「身分符合其他免費規定者」修正為「其他符合臺北市政府規定之免費身分者」。
- (六)本標準附表亦屬法規之一部分，為符合法制作業

之體例要求，附表中原使用阿拉伯數字之部分均修正為中文數字。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五一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標準現行附表及修正後附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